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評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 8. 18 版面 二版

## 禁藥風波 鬧劇模模糊糊



高正源

所有人把紀律與金牌搞混了，從舉重協會理事長張朝國說：「來自上面的壓力太大，」這句話，可以得到證明。  
我們需要奧運金牌，但更需要國家的顏面，這就是金牌與紀律不能混為一談的至因。如果陳瑞運與吳美儀都無法通過藥檢是事實的話，那麼怎能讓她們代表國家到雪梨參加奧運比賽？如果她們是在所謂的陰謀論下，成為藥檢之下的犧牲品，那到底是誰要陷害她們？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讓人費猜疑的是，在已到了非謹慎處理這個問題的急迫時間下，還會出現來自上面的壓力，這上面是上到什麼程度？讓這個事件更加令人匪疑所思，因為，現在是必須用非常冷靜的態度來面對陳瑞運及吳美儀是否有服食禁藥這個問題，而不是再把藥檢的本質模糊化，讓外界對此事增添更多的猜疑。

舉協說，吳美儀的藥檢瓶子有問題，中華奧會則說，沒有問題，且建議體總對吳美儀處以一百萬元的罰款，指這才符合教育意義。

現在，從教育意義來談紀律與奧運金牌，或許能讓大家更了解這一場鬧劇，其實也沒什麼看頭了，因為，結局會是什麼？也許參與此事的關係人，都已有了譜。

中華奧會一直希望處理此事的過程能帶有教育意義在，但什麼是教育意義？若運動員為了參加奧運，甚至在奧運奪取獎牌，而不擇手段以服食禁藥來達成這個目的，被檢驗出來後，只對其處以罰金，但在為求獎牌的情況下，還是讓其代表國家參賽，這叫做有教育意義？這個教育到底是要表現什麼意義，實在教人難懂。

為什麼連教育意義都會模糊了？只因為處理此事的人，沒有把奧運金牌與紀律分得清楚，不論是在比賽期間或比賽之外，不得沾染禁藥，本來就是運動員所不該違犯的戒律，凡違犯者，就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取消其國手資格，才符合教育意義，因為紀律比金牌重要，沒有紀律的國家，會變成什麼樣子？應該不難想像，所以把教育意義擺在中間，前頭用紀律來處理此事，再考慮後頭的金牌，應該才是解決此事的原則。

(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